

# 咸宁市经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含所属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含所属事业单位)**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工业经济、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相关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减轻企业负担监督工作。

(三)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参与紧急运输协调工作，协调日常经济运行中的突出和重大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批准市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提出企业技术进步政策的建议，组织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负责编制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六)组织拟订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县域培育

发展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监测分析县域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县域经济目标考核工作。

(七)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编制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和中小企业统计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负责机械、汽车、石化、信息、轻工、纺织、冶金、建材、磷化、盐业、食品、医药、煤炭、包装等工业行业管理和医药储备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统筹推进信息化工作，拟订信息化发展战略、政策；负责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和促进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推广应用；负责协调电子商务发展和建设，协调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承担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市电子政务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协调维护信息安全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

重大事件。承担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制定相关的支持政策；协调推进通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发展，跟踪推进信息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协调通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

(十三) 负责无线电和电子电器产品维修行业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许可初步审查和申报工作。

(十五) 为规模以上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承担市规模以上企业“直通车”服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经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市编委批复的局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3 年咸宁市经信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 (一) 办公室
- (二) 人事科
- (三) 信息化发展科
- (四) 工业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 (五) 工业经济运行科

(六) 招商与产业发展科

(七)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市经信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8.5%，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5 家。

### **(一) 突出思想引领，更实行动抓好精神学习贯彻**

**一是要认真组织好学习。**坚持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把党的二十大报告作为案头书、枕边书、口袋书，有空就学，真正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指导实践。**二是要精心推动好宣讲。**组建经信系统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队，深入企业、车间、基层、乡村振兴工作点开展宣讲，让党的二十大精神人人皆知、家喻户晓。**三是要扎实组织好宣传。**发挥各类平台载体作用，全方位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氛围，引导经信干部从中汲取力量，提升服务企业的精度、力度、温度。

### **(二) 突出提质增效，更稳步伐推动工业经济增长**

**一是紧盯重点时段。**坚持“一月一分析、一月一研判、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经济形势趋势的分析研判能力，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跟踪研判、预测预警，逐旬逐月跟踪指标进度，确保运行精准有效。**二是紧盯重点项目。**持续开展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项行动，摸底 1023 家规上企业生产情况，摸准摸细摸实新增产值 2000 万

元以上工业增长点项目，落实落细包保服务机制，确保新增长点按计划达产达效，培植工业经济稳增长发展后劲。三是**紧盯重点环节**。坚持开展安全生产季度大督查，重点摸排企业高风险设备、高风险工艺、高风险生产原料、高风险场所隐患，实时监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将隐患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成灾之前；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防范和应对安全事故发生，全力维护全市工业（冶金）领域安全稳定形势。

### **（三）突出智改数转，更深层次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一是加快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工程，滚动管理技改项目库，抓好110个投资500万元以上入库技改项目服务保障，重点做好77个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跟踪指导，助力企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二是加快实施“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培育”工程，着力培育10家市级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持续引导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三是加快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程，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建、分级推进、依法统计”原则，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积极性。

### **（四）突出集群发展，更强举措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一是围绕产业主攻方向，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聚焦大健康、清洁能源、电子信息、食品饮料、装备制造等第一批优势产业，发挥“一个优势产业、一名市级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支专家团队、一个行动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

个工作专班”机制作用，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为努力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筑牢产业支撑。二是围绕联盟作用发挥，常态化开展“链上行动”。引导产业联盟通过举办产业沙龙、座谈会和论坛等活动，开展产供销合作、对外交流、考察学习、招商引资，助力链上企业实现生产共促、订单共商、资源共享、职工共用、安全共抓，加快推动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发展。三是围绕区域协同发展，精准化推进武咸对接。围绕重点产业链，组织召开武咸两地企业家座谈会，加强企业间人才、技术与资源的交流合作，吸引武汉企业家来咸宁考察投资；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对接武汉“光芯屏端网”，建设咸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推动咸宁汽车零部件企业对接武汉通用整车生产企业，加快融入武汉汽车产业链，建设与武汉配套的咸宁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

#### **（五）突出主体培育，更大力度培植工业发展后劲**

一是引导企业走好加快成长发展道路。建立中小企业培育后备库，坚持“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扶持一批、申报一批”，对入库企业“一对一”跟踪服务，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 85 家。二是引导企业走好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大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聚焦主业、强化创新，力争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突破 100 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三是引导企业走好绿色发展道路。加大绿色制造体系政策支持和宣贯力度，指导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积极构建绿

色制造体系,力争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3家、绿色园区1个。

### **(六) 突出融合发展,更高质量夯实两化发展基础**

一是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好5G无线网络、企业内外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持续升级改造城乡“双千兆”网络,力争全年新增建设5G基站500个,实现重点乡镇、村组5G网络深度覆盖。二是提升产业数字支撑能力。积极拓展与数字经济头部企业合作交流,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经济平台企业,带动本地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优化数字化服务资源池,培育一批上云标杆企业,扩大省级两化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的示范效应,提升“5G+工业互联网”服务能力。三是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深度挖掘“民参军”潜力企业,积极推进海威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和赤壁应急装备产业发展,加快省级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咸宁高新区“满园工程”实施步伐,推动赤壁市应急产业园“三园一城”建设。

### **(七) 突出要素保障,更优服务助力实体纾困解难**

一是开展关爱企业人才行动。鼓励企业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探索人才入股、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等多元化人才吸引模式;督促企业继续优化人才工作生活条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保障人才精神物质需求,全方位营造拴心留人企业环境;持续开展科技人才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活动,帮助“科技副总”解决困难问题,用贴心、舒心、暖心服务让“科技副总”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二是开展拖欠账款化解行动。持续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大防

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督导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时偿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三是开展企业减负督导行动。密切关注重点县市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纾困政策，力争全年减轻企业各类负担不低于 25 亿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 **（八）突出规范管理，更严标准践行经信使命担当**

一是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督促党员切实履行下沉社区工作职责，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以党组中心组学习、经信大讲堂、支部主题党日等为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补齐党员干部专业知识弱项短板。二是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分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巩固“纪检联络员+支部委员+监督员”监督模式，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廉政防线；坚持“月度重点督查、季度述职述廉、年终综合考评”，加强干部职工目标考核绩效管理，全面形成“拼搏赶超、争创一流”的竞进态势。三是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职责。开展法治知识学习，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运用好“互联网+监管”平台，严格依法行政工作规范，提升机关法治工作水平。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含所属事业单位）

####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预算01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4.52	一、基本保障支出	990.5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4.52	人员经费支出	842.64
经费拨款（补助）	3814.52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47.88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2824.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2824.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3814.52	本年支出合计：	3814.52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3814.52	支出总计	3814.52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4.52	一、基本支出	990.5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4.52	人员支出	842.64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47.88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2824.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14.52	本年支出合计：	3814.52
收入总计：	3814.52	支出总计	3814.5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不可预见 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 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b>合计</b>	<b>3814.52</b>	<b>990.52</b>	<b>842.64</b>	<b>147.88</b>	<b>2824.00</b>				
<b>209</b>	<b>咸宁市经济和信息</b>	<b>3814.52</b>	<b>990.52</b>	<b>842.64</b>	<b>147.88</b>	<b>2824.00</b>				
<b>209001</b>	<b>咸宁市经济和信</b>	<b>3814.52</b>	<b>990.52</b>	<b>842.64</b>	<b>147.88</b>	<b>2824.0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b>	<b>157.57</b>	<b>157.57</b>	<b>157.57</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b>	<b>157.26</b>	<b>157.26</b>	<b>157.26</b>						
2080501	行政单位	52.79	52.79	52.79						
2080505	机关事业	79.32	79.32	79.32						
2080506	机关事业	25.15	25.15	25.15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b>	<b>0.31</b>	<b>0.31</b>	<b>0.31</b>						
2089999	其他社会	0.31	0.31	0.3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67.17</b>	<b>67.17</b>	<b>67.17</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b>	<b>67.17</b>	<b>67.17</b>	<b>67.17</b>						
2101101	行政单位	61.11	61.11	61.11						
2101103	公务员医	6.07	6.07	6.07						

<b>215</b>	<b>资源勘探工业</b>	<b>3507.74</b>	<b>683.74</b>	<b>535.86</b>	<b>147.88</b>	<b>2824.00</b>				
<b>21505</b>	<b>工业和信息</b>	<b>3507.74</b>	<b>683.74</b>	<b>535.86</b>	<b>147.88</b>	<b>2824.00</b>				
2150501	行政运行	683.74	683.74	535.86	147.88					
2150502	一般行政	26.00				26.00				
2150517	产业发展	2798.00				2798.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82.03</b>	<b>82.03</b>	<b>82.03</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b>	<b>82.03</b>	<b>82.03</b>	<b>82.03</b>						
2210201	住房公积	68.82	68.82	68.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1	13.21	13.21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990.52
209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90.52
209001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	990.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5.91
30101	基本工资	166.52
30102	津贴补贴	100.05
30103	奖金	271.84
30107	绩效工资	9.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8
30201	办公费	11.7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6	电费	7.25
30207	邮电费	4.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5
30211	差旅费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0226	劳务费	1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0
30228	工会经费	9.92
30229	福利费	12.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86.73</b>
30301	离休费	52.79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82
30309	奖励金	0.04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0.6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4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2.4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公务用车购置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9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01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3 年咸宁市经信局无相关政府性基金预

##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市经信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814.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2.44 万元，减少 37.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14.52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1539.38 万元，减少 28.75%；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预算收入总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二是上年度收支预算总表中包含社保基金拨款，本年度收支预算总表不含社保基金拨款-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统筹待遇经费。

2023 年市经信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814.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2.44 万元，减少 37.84%，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990.5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5.97%；项目支出 2824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74.03%；预算支出总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日常公用经费、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支出预算总表不含社保基金拨款支出。

咸宁市经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经信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7.8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7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电费 7.25 万元、邮电费 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5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维修(护)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劳务费 13 万

元、委托业务费 3.6 万元、工会经费 9.92 万元、福利费 12.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占预算总额的 3.88%，比上年减少 46.53 万元，减少 23.93%。减少原因是：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按照节俭办事的要求，大力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及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支出。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经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下降了 34.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政策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求，大力压减经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初没有计划出国出境，如果年度内临时有出国出境工作任务，严格按相关程序上报审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了 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按照节俭办事的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市州考察学习和县市区部门来局办事。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42.86%。下降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求，严格控

制“三公”经费支出。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经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4万元。比上年减少51.06万元，下降61.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要求，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1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2023年度无相关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七、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年咸宁市经信局项目支出2824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

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现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说明：

### （一）咸宁市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3 年市经信局技改项目经费预算 2300 万元，资金来为市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0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全面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推动市直一批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等项目向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发展，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凸显。2023 年，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 45%以上。 聚焦 8 条重点产业链，成立产业联盟，开展产业沙龙、座谈会和论坛等活动，举办产供销合作、对外交流、考察学习、招商引资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支持符合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技改项目数量	≥10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支持符合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试点示范企业（项目）数	≥5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支持符合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企业数量	10 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8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总产值	210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项目企业满意度	100%

##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持符合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技改项目

数量： $\geq 10$  个

支持符合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试点示范

企业（项目）数： $\geq 5$  个

每年支持符合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企业数量：10 家

##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性： $\geq 90\%$

##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

##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经费：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1%

##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总产值：2100 亿元

##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项目企业满意度：100%

## （二）5G 基站建设配套奖补资金

2023 年 5G 基站建设配套奖补资金项目经费预算 42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建设 5G 基站，统筹全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 5G 网络建设及应用，加强数据中心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 5G 基站数量	1050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基站补贴标准	4000 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增长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城区 5G 信号覆盖范围	连续覆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获得补助的满意度	≥95%

###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 5G 基站数量：1050 个

###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率：合规

###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及时

###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站补贴标准：4000 元/个

###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移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增长：≥70%

###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主城区 5G 信号覆盖范围：连续覆盖

###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获得补助的满意度：≥95%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市经信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主要用于开展经济运行调研、调度、分析、研判、协调等工作，对企业运行统计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开展工业经济运行培训、座谈会、调度会等工作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市经信局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缴纳的年度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八)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支出：指缴纳的年度职业年金单位承担部分。

(九)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支出：指主要用于开展工业崛起拉链检查、工业经济发展宣传、调研、检查、督办、协调，对工业企业开展培训，给予企业适当补贴、奖励等支出。

(十) 行业监管（工业信息化产业产业监管）支出：指主要用于开展工业（冶金）、煤炭、电力、民爆等行业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开展调研、协调、督办；召开协调、督办、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费用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